## 案情摘要

申請人因病於 108 年住院 7 次,累計 10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金額固已超過 108 年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最高金額,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應於次年(即 109 年)6 月 30 日前提出該 10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,本件申請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申請核退,已逾法定申請期限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2373 號

_					衛部爭字第 1103402373 號
				審定	
主	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
事	實	了一、就醫地點:○○醫院。			
		二、就醫日期及急性病房 30 日以內住院自付部分負擔醫療費用(依全民			
		健康保險全年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通知書所附清單記載)			
		住院日其		住院日期	部分負擔金額(新臺幣元)
			1	107/12/06-108/01/07	30, 294
			2	108/02/28-108/03/16	15, 793
			3	108/03/19-108/04/07	8, 919
			4	108/05/09-108/05/18	2, 936
			5	108/06/01-108/06/15	9, 477
			6	108/06/20-108/07/30	15, 495
			7	108/08/06-108/08/12	6, 981
				合計	89, 895
	三、核定內容:				
	(一)有關申請人110年4月26日(誤植為8日)申請已故眷屬陳○○				
		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案,按			
		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,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			
		最高金額之部分,得於次年6月30日前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,			
	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、第 55 條及第 5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			
		(二)經查陳○○於107年12月6日至108年8月6日期間於○○醫			
		院住院就醫,雖符合108年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			
		法定上限核退之條件,惟已逾申請期限(109年6月30日以前),			
		爰核定不予核退。			
理	由	一、法令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第2項、第55條第5款及第56			
		條第1項第3款。			
		二、本件申請人眷屬陳○○因病於 108 年全年共 7 次住院(住院期間 107			
		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),依前揭規定,申請人應於陳○○			
	系爭該 7 次住院出院日之次年 (即 109 年) 6 月 30 日前提出該				

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,惟申請人遲至110年4月26日始向健保署申請核退本件醫療費用,有健保署 ○區業務組蓋於申請人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」 上之收文章戳日期可按,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,本件系爭醫療費用 核退之申請,即已逾法定申請期限。

- 三、申請人雖主張其長居香港,其父親陳○○於108年8月12日往生,香港因抗爭及疫情,機場關閉,無法返臺奔喪,於108年8月17日至10月2日處理完父親後事,返回香港旅居,因事於109年3月4日至25日返臺,事情結束後即返回香港,故健保署所寄送相關退費信件未能領收,但於109年4月6日有不知名人士代收放置於家門前信箱,其聲明未請人代收信件,更不可能有人可幫領掛號信件,郵差將私人掛號文件給予非本人簽收,明顯中華郵政有重大疏失,其至110年3月間返臺定居才看到退費文件云云,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,分述如下:
- 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,略以:
  - 1.有關該署依法定繼承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全民健康保險 10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通知書,係行政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,不發生規制效力,非行政處分,爰未依行政程序法完成送達程序,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。
  - 2. 查申請人所執持理由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收件,非屬行政程序 法第50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,爰申請人遲至110年4月 26日始提出申請,已罹法定申請期限。
- (二)按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,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,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,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」為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有關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30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180日以內,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,其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期限,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已明定為次年6月30日前申請,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,本件申請人就其為已故眷屬陳○○基於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出之申請,並未舉證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,致有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而遲誤申請期限之情形,自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回復原狀之適用,即應在「次年六月三十日前」即109年6月30日前提出本件108年度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,不因未親自領收健保署寄送之退費通知而異其結果。

四、綜上,健保署函復申請人,略以申請人申請核退已故眷屬陳〇〇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之醫療費用,已逾 申請期限,核定不予核退等語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